











趙爾巽等撰

清史稿



四

中華書局

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六

列傳一百六十三

辛從益 張麟 顧皋 沈維鐸 朱為弼 程恩澤 吳傑

辛從益，字謙受，江西萬載人。乾隆五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遷御史，以母老陳請終養。嘉慶十七年，起復補原官。會京畿多雨，詔發廩平糶，從益在事，釐剔弊端，實惠及民，時稱之。疏請飭督撫詳慎甄別以澄吏治，略曰：「外省甄別，與京員不同。京師耳目甚密，稍有徇私，難逃聖明洞鑒。外省督撫權勢既尊，操縱甚易，豈知州縣有當切責之處，亦有當體恤之處，偏私則是非倒置，刻覈則下情不通。臣以為大吏必持廉法之大綱，略趨承之末節，務幹事之勤能，責安民之實效，揣時勢之難易，量才分之優絀，而又常存敬畏之心，然後能愛惜人才，澄清吏治。」遷給事中。

十八年，滑縣匪平，軍中多攜養難民子女，從益疏請遣送歸家，如議行，並隨領兵太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六

一一五七二

員。又面奏：「正教昌明，邪說自息，小民不識大義，故易為邪教煽惑。而選人得官，不問風俗淳澆，祇計缺分肥瘠，何以教民？欲厚風俗，宜先責成牧令。」歷光祿寺少卿、通政司參議、內閣侍讀學士、光祿寺卿、太常寺卿。道光初，山西學政陳官俊鵬級回京，仍直上書房，從益疏劾曰：「上書房為教育諄德之地，視學政為尤重，宜慎選德行敦厚、器識宏達之儒臣，使皇子有所觀法，薰陶養其德性。陳官俊在學政任，不能遠色避嫌，慙忿望欲，性行之駁，器識之褊，不宜仍居授讀之任。」

二年，遷內閣學士。宣宗溫諱曰：「爾其懷忠，無所希冀，亦無所揣摩。有所聞見，直言無隱，朕無忌諱也。」命偕尚書文孚赴陝西肅獄。渭南富民柳全璧殺其傭朱錫林，賄知縣徐潤得免死，巡撫朱勳庇之，獄久不決。從益等鞠得其狀，論如法。覆命，陳陝西馬政之害，地方官春秋計里買馬，實則民不得直，而官亦不需馬，第指馬索賂以為民病，請禁革。三年，擢禮部侍郎，督江蘇學政。於是巡撫陶澍奏禁紳衿包漕，橫索漕規，下學政稽查懲治。從益上疏曰：「江蘇漕額本重，豈堪浮收無節？州縣自應調劑，閭閻尤宜體恤。久懸定額，尚肆苛求，明語浮收，必滋流弊。撫臣之意，謂控漕之人即包漕之人，臣以為未必盡然。官之收漕，必用吏役，吏役貪狠，必圖肥己。官既浮收，吏又腹削，不特小民受害，即循謹生監，亦被其累，激而上控，此中固有不得已者。撫臣又稱生監需索漕規，地方官費無所出，

乃取償於純謹小民。臣伏思吏役貪得無厭，縱生監悉循循守法，而小民追呼徵比之煩，亦斷不能為之少減。吏役倚官府為城社，倘違例浮收，無人控訴，將何術以治之？夫劣紳律所不宥，苛政亦法所必裁。矯枉勢必過正，創法宜防流弊。管見所及，不敢不以上聞。」從益廉靜坦白，遇非理必爭，不為權要詘。八年，卒於學政任所。著有奏疏、詩文內外集、公孫龍子注。

張麟，字小軒，浙江長興人。嘉慶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習國書，授檢討。仁宗臨幸翰林院，麟獻詩冊，被恩賞。十七年，大考二等，遷贊善。歷侍講、庶子。二十年，遷翰林官入直懋勤殿，纂輯秘殿珠林、石渠寶笈，麟與焉。歷侍講學士、國子監祭酒。二十四年，典江西鄉試。尋以齋戒未至齋所，降授太常寺少卿。遷通政使司副使、太僕寺卿。道光元年，命偕太常寺少卿明安泰赴楊村挑驗剝船，遂赴東光、盧龍兩縣訊鞠京控獄，各論如律，並劾承審官濫刑，巡道徇庇，擬黜有差。三年，轉太常寺卿，督安徽學政，擢內閣學士。七年，以繼母憂歸，服闋，補原官。擢兵部侍郎，督福建學政。十三年，補戶部，又調吏部。福建縣丞秦師韓控計總督程祖洛，侍郎趙盛奎偕麟同案鞫，白其誣，師韓遣戍。

列傳一百六十三 張麟

一一五七三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六

一一五七四

麟清廉儉素，杜絕干謁。兩為學政，卻陋規，拔寒賤，閩人尤頌之。衡文力矯通榜之習。十五年，典會試，以校閱勞致疾，出闈，卒。福建士民請祀名宦祠。

顧皋，字歆齋，江蘇無錫人。嘉慶六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修撰。九年，督貴州學政，釐剔弊竇，奏改黎平、開泰學額，士林頌之。超擢國子監司業。二十一年，直懋勤殿，纂輯秘殿珠林、石渠寶笈。歷翰林院侍讀、左右庶子、侍講學士、侍讀學士。典陝甘鄉試。二十四年，入直上書房，甚被仁宗眷注。二十五年，扈蹕熱河。上升退之日，御筆擢皋詹事。次日，宣宗即位，執皋手大慟。道光元年，遷內閣學士，擢工部侍郎，兼管錢法堂。二年，調戶部。連典順天、浙江鄉試，管理國子監事務。

皋在戶部，不為激亢之行，考覈利病，慎稽出納，不可干以私。嘗曰：「學期見諸實用。吾久迴翔於文學侍從。及任經世理物之責，未能壹志專慮，以求稱職，為自愧耳。」八年，以病乞歸。十一年，卒。

沈維鐸，字子彝，浙江嘉興人。嘉慶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歷司業、洗馬。與修全唐文、西巡盛典、一統志，入直懋勤殿，纂輯秘殿珠林、石渠寶笈。二十一年，督湖北學政，禁習邪教，以端士風。累遷侍讀學士。道光二年，典福建鄉試，留學政。疏陳州縣私設

班館之弊，請飭嚴禁，並禁監生充緝捕、催科諸役。四年，遷大理寺少卿。八年，督順天學政，轉太僕寺卿。任滿，遷宗人府丞，署副都御史，尋實授。十二年，督安徽學政，奏請增建壽州考棚，與鳳陽分試。溯江水災，借鹽吏會籌賑撫，士民頌之。維鏞居官廉，屢視學，所至弊絕風清，振拔多知名士，宜宗知之，期滿連任。擢工部侍郎。十七年，請回籍養葬，詔予假三月，毋庸開缺，事竣回京。十八年，以耳疾許免職，命病痊以聞。逾年，卒於家。

維鏞學以宋儒爲歸，謂典章制度與夫聲音訓詁當宗漢人，而道理則備於程、朱，務爲身心有用之學。校刊宋儒諸書以教士，時稱其醇謹焉。祀鄉賢祠。

朱爲弼，字右甫，浙江平湖人。嘉慶十年進士，授兵部主事，遷員外郎。道光元年，授御史，遷給事中。疏請整頓京師緝捕，劾倉場覆奏海運倉豆石微變情形不實，命大臣按鞠。侍郎和桂、張映漢並被譴。又疏陳江蘇海口壅塞，浙江上游均受其害，請疏濬太湖下游劉河、吳淞諸水，爲一勞永逸之計，如所議行。四年，擢順天府府丞，遷府尹。有蝗孽，單騎馳視，卻屬官供張，曰：「吾爲蝗來，乃以我爲蝗耶？」六年，復降授府丞。歷通政司副使、太常寺卿、宗人府府丞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。十三年，擢兵部侍郎，權倉場侍郎，尋實授。十四年，出爲漕運總督。時漕船水手恣橫，廬州幫在東昌被關，傷斃多命，下爲窮查。

列傳一百六十三 顧鼎 比 維鏞 朱爲弼

一五七五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六

一五七六

辦，疏言：「漕督例隨幫尾，在前者無從遙制。請責成押運官弁會同地方官擊辦。」並定頭柁十家聯保，舉發徇隱賞懲之法，奏陳剿辦速漕章程八事，下所司議行。十五年，以病乞免，允之。二十年，卒。

爲窮精擊金石之學，佐阮元纂錄鼎彝器款識，所著有蕉聲館詩文集。

程恩澤，字春海，安徽歙縣人。父昌期，乾隆四十五年一甲三名進士，累官至侍講學士，直上書房。恩澤勤學嗜奇，受經於江都凌廷堪，廷堪屬之曰：「學必天人並至，博而能精，所成乃大。」嘉慶十六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道光元年，入直南書房，宣宗曰：「汝父蘭翹先生昔年在南書房，朕敬其品學。汝之聲名，亦所深悉，宜更守素行。」典試四川。三年，督貴州學政，勸民育粟蠶，其利大行。重刊岳珂五經以訓士。鄭珍有異才，特優異之，餉以學，卒爲碩儒。六年，調湖南學政。任滿回京，游擢國子監祭酒。命充春秋左傳纂修官，推本質，服，不守杜氏一家之言。母憂歸。十一年，服闋，仍直南書房。未補官，特命典試廣東。知南海會館名，冀得之。劄未與試，榜發，大失望。所得多知名士。改直上書房，授惠親王讀。遷內閣學士。十四年，授工部侍郎，調戶部。以部務繁，罷直書房。十七年，卒，上甚惜之，優詔賜卹，賜其子德威舉人。

恩澤博聞強識，於六藝九流皆深思心知其意，天象、地輿、壬遁、太乙、脈經莫不窮究。謂近人治算，由九章以通四元，可謂發明絕學，而儀器則罕傳，欲修復古儀器而未果。詩古文辭皆深雅。時乾、嘉宿儒多徂謝，惟大學士阮元爲士林尊仰，恩澤名位亞於元，爲足繼之。所欲著書多未成，惟國策地名考二十卷、詩文集十卷傳於世。

吳傑，字梅梁，浙江會稽人。少能文，爲阮元所知。以拔貢生應天津召試，二等，充文穎館纂錄，書成，授昌化教諭。嘉慶十九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御史。道光二年，督四川學政，疏請以唐陸贄從祀文廟，下部議行。遷給事中，出爲湖南岳常澧道，歷貴州按察使、順天府丞。

十三年，川南叛夷犯邊，師久無功，傑疏言：「川夷作亂，提督桂涵連戰克捷，生擒首逆，清溪近邊遂無夷踪。楊芳繼任，用兵之區僅戡邊一處，夷寇不過數部落，當易獲勝。惟夷巢跬步皆山，夏令河水盛漲，徒涉尤難。楊芳自抵戡邊，頓兵三月。臣思其故，必逆夷退伏老巢，水潦既降，不易深入。楊芳不敢以軍情入告，但稱督兵進剿，實皆游移觀望之辭。曠日持久，邊事所關非細，請敕總督鄂山體察確奏，毋得徇隱。」

列傳一百六十三 程恩澤 吳傑

一五七七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六

一五七八

焚掠。層巒疊嶂，我師轉運爲艱。夷族因利伺隙，倏起倏伏，使我猝不及防。國家既厚集兵力，自當掃穴犁庭，除惡務盡，使諸夷望風震懾，一勞永逸。自古馭夷之法，討伐易而安撫難。善後之舉，至要者二：一曰除內奸。游手無業之徒，潛居夷地，爲之謀主，教以掠人勸贖，聚衆焚殺，及避火器敵官軍之策。夷悍而愚，得之乃如虎傅翼，必應名捕，盡法懲治。良民亦驅使回籍，毋任逗留異域，宜諭土司，不得容留漢民，營伍逼詰，絕其潛入之路，則奸人無緣煽煽矣。一曰分疆界。夷族愚情，不諳農事，漢民租地，耕作有年，既漸開闢，而爲膏腴，羣夷涎其收穫，復思奪歸，搆畔之原，不外於此。今當勘丈清釐，凡漢民屯種夷地，強占者勒令退還，佃種者悉令贖歸。無主之田，墾荒已久，聚成村落，未便遷移，畫爲漢界，禁其再行侵佔，庶爭端永息。」又奏：「越嶲廳設撫民通判，止治漢民，而熟夷皆受治土司，通判無專責，且營伍非其所轄，呼應不靈，每以細故釀爲大衅。請改爲撫夷通判，千把總以下皆受節制。」疏上，下鄂山議行。

遷內閣學士。十五年，擢工部侍郎，連典順天鄉試及會試。十六年，卒。

論曰：宣宗最重文學廉謹之臣，辛從益直言獻納，張麟廉介絕俗，沈維鏞服膺理學，程恩澤博物冠時，皆負清望。顧鼎、朱爲弼、吳傑並以雅材迴翔卿貳，亦足紀焉。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七

列傳一百六十四

鮑桂星 顧藹 吳孝銘 陳鴻 鄂木順額 徐法績

鮑桂星，字雙五，安徽歙縣人。嘉慶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中允。九年，典試河南，留學政。十三年，典試江西。十五年，督湖北學政。累遷至內閣學士。十八年，任滿，既受代，開林清之變，疏陳十事，急馳至京，仁宗嘉之，曰：「汝所奏已次第施行矣。」擢工部侍郎，充武英殿總裁。桂星性質直，勇於任事。十九年，疏陳刊書及校勘事宜。又劾提調劉榮麟等不職，命王大臣按之。榮麟面訐桂星曾言滿總裁熙昌所校，不過偏旁點畫，修改徒延時日，且言近日有旨，旗人不足恃，故督撫多用漢人。上聞之，怒，命傳詢。桂星對聞自侍郎周兆基，且言在部與滿員共事，多有徇私背公，而兆基不承，又指同官熙昌及寧溥囑託部事，兩人亦不承。以任性妄言，下部嚴議，詔斥桂星指訐慶薄、熙昌囑託無據，其咎列傳一百六十四 鮑桂星 一一五七九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七

一一五八〇

小，妄言朝廷輕滿洲重漢人，亂政之大者，革職，不准回籍，令在京閉門思過，責五城御史嚴察，如私著詩文有怨望誹謗之詞，從重治罪。越五年，上意解，復官編修。宣宗即位，召對，論曰：「汝昔所劾，今已罷斥，擢侍講，又擢通政司副使，意頗需用。道光四年，擢詹事，未幾，卒。」

桂星少從同縣吳定學，後師姚鼐，詩古文並有法，著有進奉文及詩集，又嘗用司空圖說輯唐詩品。

顧藹，字南雅，江蘇吳縣人。嘉慶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七年，大考一等，擢侍讀。督雲南學政，道經河南，見吏多貪墨，奸民充斥，密疏陳謂不早根治，恐釀巨患。仁宗問藹臣，藹臣微其事，不以為意，明年遂有滑縣之亂。在雲南，課士嚴而有恩，以正心術端行誼為首，次治經史，辨文體。按試所至，聞賢士必禮遇之，士風丕振。任滿，充日講官。二十五年，遷侍講學士。值宣宗初政，疏請停捐例。再疏陳崇君德、正人心、飭官方三事。上召對，嘉納其言。故事，大臣子弟不得充軍機章京，時值考選，許一體與試。藹謂貴介不宜與聞樞要，請收回成命。事尋止。

左都御史松筠出為熱河都統，藹上疏，謂松筠正人，宜留置左右，失上意，降編修，九歲

不調。先是嘉慶中藹在史館，撰和坤傳，及進御，經他人竄改，和坤曾數因事被高宗詰責，並未載入傳。仁宗怒其失實，嚴詔詰問。大臣以藹原稿進，仁宗深是之，而奪竄改者官。宣宗一日閱實錄至此事，嘉藹直筆，因言前保留松筠，必非阿私，特擢藹右中允。未一歲，復侍講學士原職。

時回疆張格爾亂甫定，疏疏：「請於喀什噶爾沿邊增重兵，以控制安集延，杜回人窺伺，又其地密邇英吉沙爾、葉爾羌、和闐，皆有水草可耕牧，宜募民屯田，為戰守備。更請慎選大臣，無分滿、漢，務得讀書知大體有方略者任之，而以廉靜明信能拊循民、回者為之佐，庶可永無事。」

道光十一年，遷通政司副使。湖南北、江南、江西、浙江大水，疏疏言：「饑民與鹽梟糾合易生事，鹽梟不盡去，終為巨患。緩治之則養禍深，急治之則召禍速，欲禁其妄行，必先謀其生路。現兩淮鹽場漂沒，三江、兩湖勢必仰給蘆、粵之鹽，宜聽民往販，隨時納課，收課後，不問所之，俟鹽產盛，丁力紓，即令課歸丁，不限疆域。」事下所司，格未行。

藹性嚴正，尚氣節，晚益負時望，從游者衆，類能砥礪自立，漢士尤歸之，其秀異者至京師多就問業焉。十三年，卒。

列傳一百六十四 顧藹

一一五八一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七

一一五八二

吳孝銘，字伯新，江蘇陽湖人。嘉慶十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授工部主事，充軍機章京。十八年，林清之亂甫定，大軍會攻滑縣，孝銘從大臣行，參軍事。累遷郎中。道光中，回疆用兵，首逆張格爾潛遁未獲，議者欲以克復四城，分封回部酋長。孝銘密言於樞臣曰：「是可行於乾隆時，不可行於今日，行之邊患且益甚。」議中止。張格爾旋就俘，賜花翎。明年大水，江、浙、兩湖被災尤數，承回疆兵事後，度支大絀，戶部擬議，宗室日以蕃衍，衣食悉仰之官，耗財之大者，請自系出世祖以上子孫皆改為覺羅，為覺羅者以次遞革。孝銘曰：「茲事當密陳，不宜顯言。法當緩更，不宜驟易。宗室久受恩養，一旦降爵減糧，令下即大困，因而呼籲，朝廷不得已，將必復之，是良法美意終於不行也。」部臣是其言，即使草奏上之。歷鴻臚寺少卿、光祿寺少卿、通政司參議、順天府丞，仍留直軍機處。十四年，擢太僕寺卿，再遷宗人府丞。

孝銘前後在樞廷二十餘年，練於掌故，持議悉合機宜，屢膺文衡，有公明稱。母憂，以毀致疾，服闋，至京。尋乞病歸，卒於家。

陳鴻，字午橋，浙江錢塘人。嘉慶十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遷御史，剛直有聲。典試山西還，力陳驛站煩擾，請申定例，肅郵政。二十五年，疏陳浙江水利，略曰：「杭城地

當省會，用上下兩塘之水，既仁和、錢塘、海寧之田數萬餘頃。源出西湖，近廢不治。水淤葑積，塘河津耗，夏旱少雨，上塘枯涸，舊害尤劇。海寧長安鎮號產米之鄉，許村黃灣場為產鹽之地，杭、嘉、湖、寧、紹諸郡賴是挽運。擬請仿江蘇浚吳淞例，歸民間按畝出貨，並飭疆臣躬履屬境，凡隄塘、陂、閘，悉復舊制，俾農田早潦有備。」又請：「北省多開水田，兼收稻稻之利，庶使畿輔為沃野，無凶年。」皆被採納。道光初年，疏陳漸蘊不綱，請裁鹽政，歸巡撫兼理，令整頓緝私，嚴禁製規重斤科派供應諸弊，如議行。糾劾工部弊費最多，不避權貴。遷給事中。

二年，奉命稽察銀庫，其妻固賢明，曰：「今而後可送妾歸矣。」驚問之，曰：「銀庫美差也，苟為所染，昵君者屬至。禍且不測，妾不忍見君染市也。」鴻指天自誓，禁絕賂遺。中庭已列花數盆，急揮去，墮地盆碎，中有藏鏡，益聲懼。遂奏庫衡年久鐵陷，請敕工部選精鐵易之。送庫日，責成管庫大臣率科道庫員較驗，然後啓用。禁擲壓餉銀，空白出納及劈鞘諸弊。庫吏百計詭之，不動。復請戶部逐月移送收銀總簿，別立放銀簿，鈐用印信，以資考覈。先是御史趙佩湘駁吏嚴，其死也，論者疑其中毒。鴻蒞庫，勺水不敢飲。出督雲南學政，奏革陋規，嚴束書吏，弊風頓革。遷通政司參議，卒於官。

列傳一百六十四 吳孝銘 陳鴻

二五八三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七

二五八四

鄂木順額，字復亭，鈕祜祿氏，滿洲正藍旗人。父明安泰，江蘇按察使。鄂木順額，嘉慶二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累遷右庶子。道光四年，大考一等，擢翰林院侍講學士，遷少詹事。扈從東巡，命分視御道，內監前驅者多率意馳踐，鄂木順額執而鞭之，則懇於御前。召問，鄂木順額對曰：「關外地與關內異，先驅蹂踐則路壞，慮驚乘輿。且御道非大駕不得行，臣不敢不執法。」上建之。命為湖南學政，以在母憂，引禮力辭。服闋，督安徽學政，遷光祿寺卿。十一年，大雨江溢，學政駐當塗，鄂木順額捐廉以賑，督守令勸捐，士民踊躍。知縣趙汝和盡心民事，而慙直忤大吏，調為鄉試同考官。鄂木順額堅留治賑，事得辦，後上聞。宜宗以為賢，期滿留任，遷大理寺卿。十二年，鄉試，往江寧考錄遺才，卒於試院。鄂木順額以氣節自勵，在滿洲京僚中稱最。大學士松筠尤重之，曰：「君光明挺直，行且大用，願自愛。」為英和門下士，在翰林，非有故不通謁。及英和謫戍，獨送至數十里外。英和太息曰：「吾愧不知人，平日何曾好待君耶。」嘗謁掌院學士玉麟，聞人弗為通，怒叱曰：「英相國獲罪，即若曹為之，奈何猶不知做！」翼日，玉麟自往謝。

徐法績，字熙庵，陝西涇陽人。嘉慶二十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以親老歸養，家居十年。道光九年，遷御史，謂諫臣當識大體，不宜毛舉細故瀆上聽，致久寢生厭。疏陳

求人才、捐文法、重守令、繩貪墨四事。會直隸、河南地震成災，劾罷監司不職者二人。遷給事中，稽察銀庫，無所染。十二年，分校會試，同官與吏乘隙為姦，匿雲南餉銀，法績出聞亟按之，謀始沮。典試湖南，其副病歿，獨專校閱，徧搜遺卷，拔取多名士，而得於遺卷者六人，大學士左宗棠其首也。以薦赴東河，學習河工，周歷兩岸，詳詢利弊，著錄為《東河要略》一篇。十四年，遷太常寺少卿。尋以病乞歸，諡二年卒。

論曰：鮑桂星、顧藹以硬直獲譴，卒見諒於明主，藹之建白，尤卓卓矣。吳孝銘通達政體，鄂木順額樸誠持正，陳鴻、徐法績清操相繼，冀挽頹風，而庫藏大獄，卒發於十數年之間，甚矣實心除弊之罕觀其人也！

列傳一百六十四 鄂木順額 徐法績

二五八五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八

列傳一百六十五

黃爵滋 金應麟 陳慶鏞 蘇廷魁 朱琦

黃爵滋，字樹齋，江西宜黃人。道光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御史，給事中。以直諫負時望，遇事錄發，無所回避，言屢被採納。十五年，特擢鴻臚寺卿。詔以爵滋及科道中馮贊勳、金應麟、曾望顏諸人均敢言，故特加擢任，風勵言官，開忠諫之路，勉其勿因驛得升階，即圖保位，並以語誡臣工焉。尋疏陳察天道，廣言路，儲將才，制匪民，整飭京城營衛，申嚴外夷防禁六事，又陳漕、河積弊，均下議行。

時英吉利船艦屢至閩、浙、江南、山東洋面游奕，測繪山川地圖。爵滋疏言：「外國不可盡以恩撫，而沿海無備可危。」十八年，上禁烟議疏曰：「竊見近年銀價遞增，每銀一兩，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，非耗銀於內地，實漏銀於外洋也。蓋自鴉片流入中國，道光三年以前，每

列傳一百六十五 黃爵滋

二五八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八

二五八

歲漏銀數百萬兩，其初不過統轄子弟習為浮靡。嗣後上自官府指紳，下至工商優隸，以及婦女僧道，隨在吸食。粵省奸商勾通兵弁，用扒龍、快蟹等船，運銀出洋，運烟入口。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，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，十一年至十四年，歲漏銀二千餘萬兩，十四年至今年，漸漏至三千萬之多。福建、浙江、山東、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。以中土有用之財，填海外無窮之壑，易此害人之物，漸成病國之憂，年復一年，不知伊於胡底。各省州縣地丁錢糧，徵錢為多，及辦奏銷，以錢為銀，前此多有贏餘，今則無不賠貼。各省鹽商賣鹽得錢，交課用銀，昔之爭為利藪者，今則視為畏途。若再數年，銀價愈貴，奏銷如何能辦？積課如何能清？設有不測之用，又如何能支？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，而未知所以禁也。夫耗銀之多，由於販烟之盛，販烟之盛，由於食烟之衆。無吸食自無與販，無與販則外洋之烟自不來矣。宜先重治吸食，臣請皇上准給一年期限戒烟，雖至深之癮，未有不能斷絕者。至一年仍然吸食，是不奉法之亂民，加之重刑不足恤。舊例吸烟罪止枷杖，其不指出與販者，罪止杖一百、徒三年，俱係活罪。斷癮之苦，甚於枷杖與徒，故不肯斷絕。若罪以死論，臨刑之慘急，苦於斷癮之苟延，臣知其願死於家而不願死於市。況我皇上雷霆之威，赫然震怒，雖愚頑沉溺之久，自足以發聵振聵。皇上之旨嚴，則奉法之吏肅，犯法之人畏。一年之內，尚未用刑，十已戒其八九。已食者藉國法以保餘生，未食者因炯戒以全身命，止辟之大權，

即好生之盛德也。伏請飭諭各督撫嚴行清查保甲，初先曉諭，定於一年後取其五家互結，准令舉發，給予優獎。倘有容隱，本犯照新例處死，互結之家照例治罪。通都大邑，往來客商，實成店舖，如有容留食烟之人，照窩藏匪類治罪。文武大小各官，照常入加等，子孫不准考試。官親幕友家丁，除本犯治罪外，本管官嚴加議處。滿、漢官兵，照地方官保甲辦理，管轄失察之人，照地方官辦理。庶幾軍民一體，上下肅清，漏卮可塞，銀價不至再昂，然後講求理財之方，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。」疏上，上深韙之，下疆臣各抒所見，速議章程。

先是，太常寺少卿許乃濟疏言，烟禁雖嚴，閉關不可，徒法不行，請仍用舊制納稅，以貨易貨，不得用銀購買，吸食罪名，專重官員、士子、兵丁，時皆謂非政體。爵滋劾乃濟，罷其職，連擢爵滋大理寺少卿、通政使、禮部侍郎、調刑部。十九年，廷臣議定販烟、吸烟罪名新例，略如爵滋所請。

列傳一百六十五 黃爵滋

二五九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八

二五九

林則徐至粵，盡焚鴉片存烟，議外國人販烟罪。英領事義律不就約束，兵燾遂開。二十年，命爵滋偕左都御史祁寯藻赴福建查辦禁烟，與總督鄧廷楨籌備海防。泊英兵來犯，廷楨屢挫敵於廈門，上疑之。爵滋與寯藻方至浙江按事，復命赴福建察奏。疏陳：「廷楨所奏不誣，定海不可不速復，水師有專門之技，宜破格用人。」具言戰守方略。又言浙江為閩、粵之心腹，與江蘇為唇齒，請飭伊里布不可偏聽琦善，信敵必退。及回京，復極言英人勞師襲遠不足慮，宜竟與絕市，募兵節餉，為持久計，以海防圖進。既而琦善在粵議撫不得要領，連歲命將出師，廣東、浙江皆不利。二十二年，英兵由海入江，乃定和議於江寧，烟禁自此弛矣。尋丁父憂去官。

爵滋為御史時，稽察戶部銀庫，嘗疏言庫丁輕收虧帑之弊。二十三年，銀庫虧空九百萬兩事發，追論管庫、查庫諸臣，罪皆褫職責賠，賠既足，次第予官。爵滋以員外郎候補，病足家居，上猶時問其何在。三十年，至京，會上崩，遂不出。逾三年，卒。

爵滋以詩名，喜交游，每夜閉閣草奏，日騎出，徧視諸故人名士，飲酒賦詩，意氣豪甚。及創議禁烟，始終主戰，一時以為清流眉目。所著奏議、詩文集行於世。

金應麟，字亞伯，浙江錢塘人。以舉人入實為中書。道光六年，成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總辦秋審，先後從大臣獄獄四川、湖北、山西。累擢郎中，改御史，遷給事中。疏請修改刑例，於圖報、報盜、劫囚、誣告、私鑄、服舍違式、斷罪引律、奴婢毆主、故禁故勒平人、應捕人追捕罪人、犯罪存留養親、官司出入人罪、徒流選徙地方、外省駐防逃人，逐條論列，多被採取改定，又論銅船船盜橫不法及驛站擾累諸弊，並下各省督撫禁革。先後封事數十上，劾疆臣琦善、河臣吳邦慶尤為時稱。宣宗嘉其敢言，擢太常寺少卿。遭憂歸，服闋，授鴻臚寺卿。

疏論水師廢弛，漕政頹案。十九年，出爲直隸按察使，勸護理長蘆鹽運使楊成業等得贓獄，論遣戍，前運使陳崇禮等並呈議。尋召爲大理寺少卿。

二十二年，疏言：「海疆諸臣欺罔，其故由於爵祿之念重，而趨避之計工。欲破其欺，是在乾斷。資格不可拘，嫌疑不必避，舊過不妨有，重賞不宜惜。近頃長江海口鎮兵足守，而敵船深入，逃潰時聞。竭億萬氓庶之脂膏，保一二庸臣之軀命。議者諉謂無人無兵無餉無械，竊以無人當求，無兵當練，無餉械亦當計度固有，多則持重，少則用謀，作三軍之氣，定邊疆之危，在皇上假以事權，與任事者運用一心而已。」復疏進預計度支圖、火器圖、籌海戰方略甚悉。二十三年，以親老乞歸省，不復出。著有寫華堂奏議及駢體文。

陳慶鏞，字頌南，福建晉江人。道光十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授戶部主事，選員外郎，授御史。二十三年，海疆偵事，獲罪諸臣復起用。

慶鏞上疏論刑賞失措，曰：「行政之要，莫大於刑賞。刑賞之權，操之於君，喻之於民，所以示天下之大公也。大學論平天下之道，在於絜矩。矩者何？民之好惡是已。海疆多事以來，自總督、將軍以至州縣丞倅，禽獸獸奔。皇上赫然震怒，失律之罪，法有莫追。於是辱國之將軍奕山、奕經，參贊文蔚，總督牛鑑，提督余步雲，先後就逮，步雲伏法。血氣之倫，

列傳一百六十五 金應麟 陳慶鏞

一一五九二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八

一一五九二

罔不拊手稱快，謂國法前雖未伸於琦善，今猶伸於余步雲。乃未幾起琦善爲葉爾羌幫辦大臣。邸報既傳，人情震駭，猶解之曰：「古聖王之待罪人，有投四裔以禦魑魅者。」皇上之於琦善，殆其類是，而今且以三品頂戴用爲熱河都統矣，且用奕經爲葉爾羌幫辦大臣，文蔚爲古城領隊大臣矣。琦善於戰事方始，首先示弱，以惰軍心，海內糜爛，至於此極。既罷斥終身不齒，猶恐不足鑒民心而作士氣。奕經之罪，雖較琦善稍減，文蔚之罪，較奕經又減。然皇上命將出師，若何慎重。奕經頓兵半載，曾未身歷行間，聽其虛構之氣，自詭一鼓而復三城，卒之機事不密，貽笑敵人，覆軍殺將，一敗不支。此不待別科騷擾供億、招權納賄之罪，而已不可勝誅。臣亦知奕經爲高宗純皇帝之裔，皇上親親睦族，不忍遽加顯戮。然即幸邀寬典，亦當禁錮終身，無爲天潢宗室羞，豈圖收禁未及三月，輒復棄瑕錄用？且此數人者，皇上特未知其見惡於民之深耳。倘俯采輿論，孰不切齒琦善爲罪魁，誰不疾首於奕山、奕經、牛鑑、文蔚，而以為投畀之不容緩？此非臣一人之私言也。側聞琦善意修體汰，跋扈如常，葉爾羌之行，本屬快快，今果未及出關，即蒙召還。熱河密邇神京，有識無識，莫不撫膺太息，以爲皇上需用琦善之意，尙不止此。萬一有事，則焚感聖聰者，必仍係斯人。履霜堅冰，深可懼懼。頃者御試翰詹，以烹阿封即墨命題，而今茲刑賞顧如此，臣未知皇上所謂阿者何人？即墨者何人？假如聖意高深，偶或差忒，而以即墨爲阿，阿爲即

墨，將毋譽之毀之者有以淆亂是非耶？所望皇上立奮天威，收回成命，體大學絜矩之旨，鑒盈廷毀譽之真，國法稍伸，民心可慰。」疏上，宣宗嘉之，諭曰：「朕無知人之明，以致琦善、奕經、文蔚諸人喪師失律，惟有反躬自責，不欲誅罪臣工。今該御史請收回成命，朕非文過飾非之君，豈肯回護？」復革琦善等職，令閉門思過。於是直聲震海內。

二十五年，遷給事中，巡視東城，以事註吏議，左遷光祿寺署正。二十六年，乞歸。文宗即位，以大學士朱鳳標薦，復授御史，驟而再起，氣不少撓，疊上疏多關大計。自粵匪起，福建羣盜蠢動，蔓延泉、漳、興、永諸郡。咸豐三年，慶鏞疏陳利害，命回籍治團練。惠安妖婦邱氏煽亂，偵獲置諸法，賜花翎。俄以病請開缺。七年，逆匪林俊利、仙遊、永春、南安羣賊犯泉州，慶鏞激厲士民固守，賊攻圍數日而退。論功，以道員候選。八年，卒於泉州，贈光祿寺卿，賜祭葬，廕一子知縣，祀鄉賢祠。

慶鏞精研漢學，而制行則服膺宋儒，文辭樸茂，著有寫經堂文集、三家詩考、說文釋、古籀考等書。

蘇廷魁，字廣堂，廣東高要人。道光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二十二年，遷御史。海疆兵事方面，迭上疏論列，請修築虎門砲臺及燕塘、大沙河、龜岡諸要隘，以防敵

列傳一百六十五 蘇廷魁

一一五九三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八

一一五九四

回擾粵，既而和議成。二十三年春，有白氣自天西南隅直掃參旗，因災異上疏數千言，極論時政乖迕，歸罪樞臣穆彰阿等，請立罷黜，並下罪己詔，開直諫之路。語多指斥。宣宗覽奏動容，嘉其切直，朝野傾望丰采。遭憂去官，服闋，遷給事中。

咸豐元年，上謹始疏，請求宏濟之道，執勞謙之義，防驕泰之萌，推誠任賢，慎始圖治，選擇翰詹爲講官，嚴取孝廉方正備採用，文宗嘉納之。賽尚阿出督師，援引內閣侍讀蔭擢五品京堂，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。廷魁疏劾其壞舊制，用私親，超擢太驟，易啓倖進之門，請俟賽尚阿還，令回章京本任，詔斥擅預黜陟，猶以素行端方，不之罪。上先隱其名，出疏示賽尚阿，賽尚阿退，飲臺垣酒，問：「誰實彈我？」廷魁出席曰：「公負國，某不敢負公。」再以憂歸。四年，廣東紅巾匪起，將犯省城。或獻議借外兵，以鋪捐爲餉，力爭，罷其議。

八年，英法聯軍踞廣州，廷魁與侍郎羅惇衍等倡設團防局，嚴清野，絕漢奸，招募東莞及三元里、佛山練勇得數萬人，聲言戒期攻城，敵師出，擊斬百餘級。敵始有戒心，稍戢，連艘北犯，既而天津議和，廣東敵兵未退，民益憤，廷魁等請留練局以防土寇。敵謂既講和何復募勇，且以懸金購領事巴夏禮爲責言。議和大臣桂良慮擾成議，奏請撤局。初，艇匪擾廣東，圍四會、肇慶，兵疲糧罄，或勸之去，廷魁曰：「予團防大臣也，誓與城爲存亡。」會提督崑壽克梧州，以兵來援，城得完。疆臣屢欲上其功，皆固辭。

同治初，以中外大臣薦，授河南開歸陳許道，歷布政使，擢東河總督。七年，河決繁澤，未奪溜，革職留任，閱三月工竣，復之。踰年，內召，去官，稱疾歸。光緒四年，卒。

朱琦，字伯韓，廣西臨桂人。父鳳森，嘉慶六年進士，官河南濬縣知縣，有政聲。滑縣教匪起，率團練禦之，屢破賊，城守卒完。遷河南府通判。歿，記名宦。

琦，舉鄉試第一。道光十五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慕同里陳宏謀之為人，以氣節自勵。遷御史，值海疆事定，禍機四伏，而上下復習委靡，言路多容默，深以為憂。著名實說，略曰：「天下有鄉曲之行，有大人之行。鄉曲，大人，其名也，考之其行，而察其有用與否，其實也。世之稱者，曰謹厚，曰廉靜，曰退讓，三者名之至美也，而不知此鄉曲之行也，非所謂大人者也。大人之職，在於經國家、安社稷，有剛毅之大節，為人主畏憚，有深謀遠慮，為天下長計。合則留，不合以義去。身之便安，不暇計也；世之指摘，不敢逃也。今也不然。曰：吾為天下長計，則天下之憂必集於我；吾為人主畏憚，則不能久於其位；不如謹厚、廉靜、退讓，此三者可以安坐而無患，而名又至美也。夫無患而可久於其位，又有天下美名，士何憚而不爭趨於此？故近世所稱公卿之賢者，此三者為多矣。當其義冠簪裾，從容正步，趨於廊廟之間，上之人不疑，而非議不加，其沉深不可測也。一旦遇大利害，搶攘

列傳一百六十五 朱琦

一一五九

列傳一百六十五

一一五九七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八

一一五九六

無措，鉗口撝舌而莫敢言，而所謂謹厚、廉靜、退讓，至此舉無可用，於是始思向之為人主畏憚而有深謀遠慮者，不可得矣。且謹厚、廉靜、退讓三者，非果無用也。古有負蓋世之功而思持其後，挾震主之威而唯恐不終，未嘗不斤斤於此，故又於鎮薄俗、保晚節。後世無其才而冒其位，安其樂而避其患，假於名之至美，偶然自以為足。是藏身之固，莫便此三者。孔子之所謂鄙夫也，其究鄉愿也。是張禹、胡廣、趙戒之類也，甚矣其恥也。於是數上疏切論時務，皆留中不報。時咸推其抗直，稱為名御史。

琦以言既不見用，二十六年，告歸。越數年，廣西羣賊遽起，其言皆驗。家居治團練，助守禦。賊中梟傑張家祥者，悔罪投誠，當事猶疑之。琦知其忠勇可用，以全家保之，乃受降，改名國樑，卒為名將。琦以守城勞議敘，以道員候選。咸豐六年，再至京師。居兩歲，從欽差大臣桂良至江蘇，無所遇，王有齡獨重之，有齡撫浙，辟贊軍事。十一年，粵匪犯杭州，總理團練局。守清波門，城陷，死之。贈太常寺卿，予騎都尉世職，祀昭忠祠。

琦學宗程、朱，詩古文皆有法，著有怡志堂集、臺垣奏議。

論曰：禁烟之議，創自黃爵滋，行之操切，而邊釁遂開，繼之游移而國威愈墮，誠不可以此歸咎始議之人。然謀國萬全，決勝千里，非特意氣為也。行固維艱，言亦豈易哉？金應

麟同被拔擢，亦始終主戰。陳慶鏞、蘇廷魁、朱琦時稱「三直」，合之應麟，又稱「四虎」。所言有用有不用，凜凜然有生氣，要足以砭頑振懦矣。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九

列傳一百六十六

趙慎珍 盧坤 曾勝 陶澍

趙慎珍，字笛樓，湖南武陵人。爲諸生時，學政錢澨器之，曰：「人英也。」嘉慶元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遷御史，給事中。條上川、楚善後屯田保甲事宜。巡通州漕，革陋規，廉得楊村通判科索剝船，奏褫其職。湖南學政徐松稔復失士心，欲附慎珍自固，常列其弟子優等，慎珍列款糾劾罷之。兩廣總督蔣銘薦其才可用。

十七年，出爲廣東惠潮嘉道。嚴治械關，捕南澳、澄海、潮陽盜甚衆，沿海民寮居爲遁逃藪，悉編入保甲。臨年，擢廣西按察使。天地會匪結黨擄亂，脅有贊者入其中，慎珍惟嚴罪匪首，被脅者不坐。廣東洋匪投誠後，漸入廣西爲盜。設水路巡船以護商旅，督守令以捕盜多少爲殿最。遠郡招解重囚煩費，吏因諱盜，省文法，嚴舉劾，緝捕始力。二十年，

列傳一百六十六 趙慎珍

一五九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九

一六〇

遷廣東布政使。州縣多積虧，展轉相承，悉心鉤稽，除其糾葛，庫儲頓增。南海、高要、潯河隄防多圯，民苦水患，籌款生息資歲修，屯田五千餘頃。賦重爲累，請減糧額，攤抵於沙坦輕則之地。粵俗奢靡，刊發陳宏謀行政訓俗遺規，躬行節儉以示勸。

二十三年，擢廣西巡撫。習知粵西地勢如建瓴，旬日不雨即旱竭，勸民修隄塘，造龍骨車，開蔭井，設井筒架，皆頗式俾便行。地連黔、楚，羣盜出沒，宜山會匪廖五桂、藍耀青分踞斷，舊兩鹽糾衆分黨，僞立名目，勒索股戶，爭利相擾，親往捕誅之。飭屬行保甲，置望樓，練民壯互相守望，縣建卡房數十座，府各督屬會營巡緝。柳州至省千餘里，設水汛四十三所，終任凡獲盜千七百餘人。盜多出於流匪，編客民籍，驅其單身游蕩者，礦廠窯榨備丁皆立冊，有保者留，否則逐。故事，梧、潯二關，巡撫例得動用盈餘。慎珍曰：「吾家衣食盡足，身爲大臣，取盈將安用之？當爲國家布仁澤耳。」乃於桂林設預備倉，增設書院，柳州、慶遠、思恩三府皆創設之，繕城濬河，廣置棲流所，並取給焉。

道光二年，入覲，宣宗嘉其誠實不欺，溫諭褒勉，擢閩浙總督。嚴申軍律，課諸鎮營汛勤訓練。浙江提督沈添華玩縱，効能之。責水師緝海盜，盜多就擒。上游四府多山，客民租山立廠，游匪羣聚，遣兵搜山，捕誅其魁。閩安所轄有琅琦島，居民多爲奸利，擒治之，移駐水師，建砲臺，遂爲省城門戶。臺灣自來多亂，動煩大兵，慎珍尤以爲慮，盡選賢能以治。

鳳山募民楊良斌煽衆起事，檄巡道孔昭虔、知府孔傳穆剿治，未一月而定，不煩一兵渡海。瑞瑪蘭初設治，部議賦則較重，奏減之。民入山伐木，歲供道廠船料，匠首苛斂激變，捕誅首亂，更定採木章程，乃相安。戍兵萬四千，更代時皆赴廈門，由提督點驗，遠者千里，改由各提鎮分驗，兵因以蘇。臺灣產米，漳、泉數郡仰給商運，江、浙、天津民無蓋藏，米貴輒生亂，於海口稽米船出數，酌量爲限制，常留餘。疏請漳浦明儒黃道周從祀文廟，下廷臣議行。侯官謝金鑾、德化鄭象才皆以學行著，素所敬禮，歿而舉祀鄉賢。又旌表義烈，以振風俗。

五年，調雲貴總督。銅鑛、鹽務積疲，疏陳變通整頓之法。以邊防莫便於屯田，方考訪形勢利便，未及議行而疾作。病中拜疏劾貪黷不職者數十人。未幾，遂卒。代者急遽追回原疏，滇人惜之。遺疏上，優詔賜卹，贈太子少保，諡文恪，祀名宦、鄉賢祠。慎珍服膺儒先，凡有益身心可致用者，皆身體力行。好善嫉惡，體恤屬僚，訓戒懇切，如師之於弟子。所至於文武官吏，常能識別其才否，人亦樂爲之用。所著奏議、從征錄、載年錄、讀書日記、惜日筆記等書及詩文集凡數十卷。

盧坤，字厚山，順天涿州人。嘉慶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授兵部主事，洊遷郎中。列傳一百六十六 盧坤

一六〇

清史稿卷三百七十九

一六〇

扈隨木蘭，校射，賜花翎。十八年，出爲湖南糧儲道，丁本生父母憂，服闋，歷廣東惠潮嘉道、山東兗沂曹濟道、湖北按察使、甘肅布政使。道光元年，護理陝西巡撫。二年，擢廣東巡撫，未之任，調陝西。議者謂南山老林易藪奸，不宜開墾。坤歷陳漢、蜀、唐、宋史事，及漢李翕郡閣頌，以徵墾治之利，專任嚴如煜，假以便宜，興務大興。勘修南山各屬城工，漢江隄岸，築壩濬淤，審度形勢，移駐文武，增改官制。又修復咸寧、長安、涇陽、藍屋、岐山、寶雞、華州、榆林河渠水利，籌補榆林、綏德兩屬常平倉穀，勸民捐建社倉。疏陳三察吏之要，不獨親民，官貪廉爲民身家所係，其勤惰、明昧、寬嚴，皆關民生休戚。宣宗深韙之。五年，以母憂去官。

六年，回疆用兵，特起駐肅州，偕總督鄂山治轉餉。以托古遜爲運糧首站，自烏魯木齊至阿克蘇，置三十二站，大兵五萬餘，日需糧五百石，每站備駝五百有奇，由山西、陝西採購。又蒙古阿拉善部進駝千，烏里雅蘇台調撥官駝四千。疏請軍需從寬籌備，兵丁量增口糧，給皮衣皮帽，以禦寒，出口駝馬芻秣，時給買補缺額營馬，預備續調。監造軍械務期堅實，撥運陝省制錢，平市價，添設台站夫馬，雇用車輛，定例價，招募護台民丁，後路糧台亦添兵守護。凡十一事，並如議行。回疆平，加太子少保。及張格爾就擒，賜頭品頂戴。服闋，授山東巡撫，調山西。八年，裁撤肅州軍局。始抵任，尋調廣東巡撫。

十年，又調江蘇，未至，擢湖廣總督。兩湖鹽務，狃於封輪之例，道光初議散輪，七年復因加價，仍改封輪，引滯商疲。坤至，疏請實行散輪，建鹽倉於漢岸，俾商船源源攬運。尋量減售價，以銷楚岸積鹽。設塘角總卡，按船編號，以杜內私外私之弊。復湖南永興鹽運定額，以保淮綱。湖北水災，請免米稅，借帑十萬兩，購川米平糶。疏調前兩淮鹽運使王鳳生綜理水利，擇要疏濬河道，修築堤堰，皆以次舉行。

十二年，湖南江華瑤趙金龍作亂，粵瑤應之，湖南提督海凌阿及副將、游擊等皆戰歿，坤親往督師，密陳湖北提督羅思舉能辦賊。時桂陽、常德諸瑤蠢起應賊，常德水師、荊州駐防兵皆不習山戰，坤至，悉罷之，改調鎮守苗疆兵，分屯要隘，堅壁清野，與賊相持。俟兩湖兵大集，貴州提督余步雲、雲南副將曾勝亦率軍至，乘雷雨襲擊洋泉街，羅思舉督諸將晝夜環攻，斃賊數千，破其巢，擒金龍子女及頭目數百人。金龍乘間逸，為亂軍所獲，獲其屍及劍印木偶諸物。捷聞，賜雙眼花翎，世襲一等輕車都尉。尙書福恩、將軍瑚松額方奉命視師，未至，賊已平。粵瑤趙青仔糾衆數千入楚界，聲言為金龍復仇，連敗之於濠江、銀江，擒青仔磔於市。廣東連山黃瓜寨瑤猶猖獗，兩廣總督李鴻賓剿治不力，以罪逮，調坤代之。僧福恩等先後往督諸將進剿，瑤匪悉平。合疏陳兩省善後事宜，改移文武官制駐所，並允行。

列傳一百六十六 盧坤

一六〇三

十三年，越南盜陳加海結邊地游民嘯聚狗頭山，潛入內洋，遣水師擊沉八船，擒加海誅之。尋越南內訌，慎固邊防，拒其請兵，詔嘉得大體。

英吉利兵船擅入海口，要乞推廣通商，坤依故事停其貿易。領事律勞卑挾二船入虎門，毆擊不退，且以毆拒，進泊黃埔。坤設方略扼其歸路，斷其接濟，集水陸師臨以兵威，律勞卑窮蹙，引罪求去。澳門洋商代請命，坤持之良久，乃驅之出口。疏聞，詔嘉獎，先奪宮銜，花翎並復之。於是嚴海防，勤訓練，自南山至大虎分三段，與沙角、大角相聯絡。省河中流沙地增建砲台，以資保障，夷情斂戢。坤久任封圻，所蒞皆有名績，宣宗深倚之。十五年，卒，贈太子太師、兵部尙書，從優卹，諡文肅。子端黼，襲世職。

會勝，廣西馬平人。以行伍從湖南苗匪，川、楚數匪，積功至都司。累遷雲南參將，以計擒梟渠徐黑二及宣威小梁山匪首，為時稱。遷維西協副將。瑤匪趙金龍之亂，率師會剿，擢湖南永州鎮總兵，殲金龍，及擒粵瑤趙青仔，戰皆力。尋赴廣東剿連山瑤，迭戰大捷，橋分水嶺，破台山、火燒坪、軍寮里、大厝冲、上坵園。瑤平，論功最，加提督銜，賜號瑚爾察圖巴圖魯，予雲騎尉世職。調南韶連鎮，擢廣東陸路提督。當英吉利兵船入內河，水師提督李增培不能阻，勝獻策，以巨船載石沉塞海口老洲岡隘道，桑草船數百橫內河，備火攻，勝率兵臨之，英領事律勞卑悚懼聽命，事乃定。十七年，卒於官，諡勤勇。

陶澍，字雲汀，湖南安化人。嘉慶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御史，給事中。疏劾吏部重籤，河工冒濫，及外省吏治積弊。巡中城，決滯獄八百有奇。巡南漕，革陋規，請濬京口運河。二十四年，出為川東道，日坐堂皇，剖決獄訟如流。請減鹽價，私絕課增。總督蔣攸銓薦其治行為四川第一。歷山西按察使、安徽布政使。

道光三年，就擢巡撫。安徽庫款，五次清查，未得要領。澍自為藩司時，鉤覈檔案，分別應劾、應償、應賠，於是三十餘年之糾轆，豁然一清。嚴交代，禁流攤，裁捐款，至是奏定章程，俾有司釋累，得專力治民。潁江水災，購米十萬石，勸捐數十萬金，賑務殷實，災民賴之無失所。治壽州城西湖、鳳臺縣西湖、鳳陽花源湖，又懷遠新漲沙洲阻水，並開引河，導之入淮。淮水所經，勸民修隄束水，保障農田。各縣設豐備倉於鄉村，令民秋收後量力分捐，不經吏役，不減糶，不出易，不假貸，歲歉備賑，樂歲再捐，略如社會法而去其弊。創輯安徽通志，旌表忠孝節烈以勵風俗。

五年，調江蘇。先是洪澤湖決，漕運梗阻，協辦大學士英和陳海運策，而中外紛議挽之。澍毅然以身任，奏請蘇、松、常、鎮、太五府州漕糧百六十餘萬石歸海運，親赴上海，籌雇商船，體恤商艱，羣情踴躍。六年春，開兌，至夏全抵天津，無一漂損者，駭米色率整潔，過河

列傳一百六十六 陶澍

一六〇五

運數倍。商船回空，載豆而南，兩次得值船餘耗米十餘萬石，發部帑收買，由漕項協濟天津、通倉之用，及調劑旗丁，尙節省銀米各十餘萬。事竣，優詔褒美，賜花翎。明年，遂借總督蔣收銜合疏陳海運章程八條，冀垂令甲，永紓漕累，格於部議，未果行。又以紳衿包完漕米，橫索陋規，為漕務之害，奏請懲辦。學政辛從益意不合，爭之。澍復疏言：「陋規日增，勢必取償小民。若預計有司不減浮收，置陋規於不問，非釜底抽薪之計。」仍執前議，治包抗從嚴焉。

江蘇頻遭水患，由太湖水洩不暢。疏言：「太湖尾閘在吳淞江及劉河、白茆河，而以吳淞江為最要。治吳淞以通海口為最要。」於是海運節省銀二十餘萬與工，擇賢任事，至八年工竣。又以江以南運道，徒陽運河最易淤阻，而陳湖為其上游，孟廣為其旁支。澍自巡漕時，條奏利害，至是先濬徒陽河，將以次舉劉河、白茆、陳湖、孟廣諸工。後在總督任，與巡撫林則徐合力悉加疏濬，吳中稱為數十年之利，語詳則徐傳。

十年，以捕獲戶部私造假照要犯，加太子少保銜，署兩江總督，尋實授。時淮鹽敗壞，商困課絀，岌岌不可終日。澍疏陳積弊，請大刪浮費，以為補救。議者多主改法課歸場窰，命尙書王鼎、侍郎寶興赴江南查議。澍謂除弊即以興利，無事輕改舊制，借開等合疏陳陳利害，條上十五事。照等復請裁鹽政歸總督管理，報可。澍受事，繳還鹽政養廉五千兩，裁減